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

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，就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事宜通知如下:

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。

考务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考点城市所在的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考点知识产权局”）收取，用于补偿国家知识产权局考务成本支出。考务费标准为：科目一、专利法律知识：每人13元；科目二、相关法律知识：每人13元；科目三、专利代理实务：每人17元。

考试费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向考生收取，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考点知识产权局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。请考点知识产权局按照文件要求会商当地物价部门确定考试费标准，并严格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8日